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48號
提案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鄭慶欽、宋品瑩 蔡惠婷、陳啓源、廖子齊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行政區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站」，配置具原住民族事務專業知能之專責能力，建立在地、單一窗口之服務體系，讓族人就近即可獲得完整服務，避免因資訊落差或權責分散而反覆往返市府原住民事務單位。			
說 明	一、目前本市原住民族事務主要由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統籌辦理，族人如有福利、急難救助、文化活動、教育、就業或相關權益問題，仍須透過市府原住民事務科進行諮詢及後續辦理，容易造成部分族人在資訊取得及申辦過程上的不便。 二、市府日前針對原住民族專責組織之提案回覆表示，目前因非屬依法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且現有員額有限，短期內暫無規劃增設原住民族局處；惟市府亦明白揭示本市原住民族人口已逾5,000人，未來平埔原住民族人口亦將增加，且中央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相關活動日益增加，並表示未來將持續評估業務量能及增加員額之可行性。 三、既然市府現階段受限於組織及員額，與其讓所有服務集中於市府原民事務單位，更應思考將服務前移至各行政區，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站」建立在地服務據點，讓族人不必要凡事都要找市府原民科，真正落實「服務在地化」。 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站不應僅作為活動據點或單純轉介窗口，而應配置熟悉原住民族法規、福利制度、急難救助、教育、就業、文化及中央補助計畫之專責人力，透過完整教育訓練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使第一線人員具備足以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的專業能力。			

	五、建請建立「單一窗口、一次說明、跨機關協助」的服務模式。族人至服務站提出需求後，由服務站人員先行了解、判斷及協助辦理；涉及市府權責或特殊案件時，再由服務站協助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單位及其他局處聯繫，而非由族人自行往返各單位詢問。 六、透過各區服務站建立族人服務資料及需求回饋機制，亦可協助市府掌握各行政區原住民族人口、家庭需求及服務缺口，作為未來增加員額、調整組織及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之重要依據。
辦 法	一、依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家庭數及服務需求規劃服務據點及人力配置。 二、各服務站應配置具原住民族事務專業知能之專責人力，並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考核及督導機制，至少涵蓋原住民族福利、急難救助、教育、就業、文化、長照、婦幼、青年及中央補助計畫等相關業務，確保第一線服務人員不是僅能提供資訊，而是能真正「懂原民業務、會處理原民問題」。 三、明確盤點可由服務站承接之原住民族業務，逐步建立「第一線服務站受理、專業判斷、協助申辦、跨局處協調、市府原住民事務單位後端支援」之分工機制。 四、涉及市府原住民事務單位權責之案件，應由服務站協助完成案件轉介及追蹤，避免族人因不熟悉行政程序而被要求自行往返不同機關。 五、請市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各行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站之可行性評估，包括設置區域、人力需求、服務項目、經費來源、中央補助資源及預定期程，送議會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10 月 6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8 次 定 期 會 第 19 次 會 議 決 議